



拟废止《抚顺市林权管理和林地 保护办法》公开征求意见解读

《抚顺市林权管理和林地保护办法》于2006年8月16日市政府令第143号公布，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抚顺市林权管理和林地保护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实施以来为我市加强林权管理和林地保护，维护森林、林木和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根据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等一系列上位法陆续修改，《办法》的制定依据也早已废止。

《办法》的大部分条款已被上位法所覆盖，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新时代下林木和林地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。尤其是2019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修订后，《办法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，因此市自然资源局建议废止《办法》。《办法》废止后，相关工作依据上位法规定执行。

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、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现对拟废止《规定》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